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29號

原告 余進成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被告 吳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被告請求清償借款300萬元等語，惟查本件被告之戶籍址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客戶資料所留聯絡地址分別位於臺北市文山區、新北市新店區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限閱卷）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是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美紅

